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

1. 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（2016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

2.受理条件

1.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，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；

2.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，已制定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。

3.材料审查

1.《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》（原件1份）

2.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（原件1份）

3.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）

4.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（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）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）

5.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委托时）（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）

**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（印章）  |
| 申请时间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岸线用途 |  |
| 岸线范围 |  |
| 提交材料 | 1.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 □ |
| 2.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复印件 □ |
| 3.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复印件（需办理批准手续项目) □ |
| 4.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（委托时） □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联系人联系电话 |  |